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15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張玟靜

訴訟代理人 湯家修

上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
2樓，而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
本票），付款地亦載明係在台北市○○○路○段00號15樓之
1，該本票並經聲請人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票
字第22309號裁定准為強制執行，是相對人向本院起訴並不
合法。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
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
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
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
此限。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
法第28條定有明文。

01 三、又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
02 轄之規定而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且民事訴訟法第
03 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04 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最高法院81
05 年台抗字第412號著有裁判可參。而同法第13條規定：「本
06 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07 關於「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之規定，與同法第427
08 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故同法第13條有關管轄之規
09 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是以乙簽發之本票，其上既未記載
10 付款地或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
11 應以發票人住所地為付款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1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參照）。本件相對人起訴請
13 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主張其雖在系爭本票上簽
14 名，然其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時（其並未注意係在發
15 票人欄簽名，僅依指示簽名），其餘應記載事項均為空白，
16 其亦未授權聲請人記載，並提出僅有其簽名之本票影本乙紙
17 為憑，則依相對人起訴主張之事實，其並未記載系爭本票之
18 付款地，依前開說明，自應以發票人即相對人之住所地為付
19 款地，即本院自有管轄權無訛。至相對人雖提出已記載付款
20 地為台北市○○○路○段00號15樓之1之本票為據，然觀諸
21 該付款地之記載，並非手寫而係蓋用印文，是相對人主張其
22 並未在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尚堪憑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23 向本院起訴並非適法，尚難憑採。

24 三、綜上，本院對於本件依法有管轄權，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移
25 轉管轄，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洪碧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政良

03 附表：112年度司票字第3916號
0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人	到期日
001	112年7月24日	412,500元	張玟靜	112年8月24日